

南宫市 2021 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 与乡村振兴项目库公告

经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现将 2021 年项目库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10 天（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）。如对项目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：南宫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进街 2 号政务服务中心

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：0319-5195812 ngsfpb@126.com

附件：南宫市 2021 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项目库

南宫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

2021 年 4 月 15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